



朱德同志的家风

□ 左智勇

朱德同志的家风，既继承了前辈传统的家风，也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推陈出新，赋予了家风新的内涵。

修身齐家

朱德出生、成长在一个大家庭中。十几口人共同生活，长幼、叔伯、妯娌都能和睦相处。和谐共生，是这个家庭最显著的特点。朱德受益于此，并修身齐家，努力将之延续下来。

对于祖辈，朱德极其尊敬，深切缅怀。祖母“事无钜细，皆躬自纪理无遗绪”“内治严谨，令子侄皆以力事”的治家之道深深地影响了朱德。1918年6月，祖母90寿诞，军务缠身的朱德不能回乡拜寿，便邀泸州各界人士赠诗文以庆祝。12月，祖母去世，朱德将吊唁的诗文及之前祝寿之文汇编成《朱母潘太夫人荣哀录》，记录并传承祖母之遗风。

对于父辈，朱德始终挂念，竭力尽孝。1919年秋，朱德将全家二十几口人接至泸州生活居住。1937年，被迫与家人失联10年的朱德急切地打听两位母亲（生母与养母）的情况，并望以前的妻子陈玉珍“将南溪书籍全卖及产业卖去一部，接济两母千元以内，至少四百元以上的款，以终余年”。之后，他又给同乡好友戴与龄写信，“以好友关系向你募二百元中币速寄家中”。1944年2月，生母去世，朱德撰文《回忆我的母亲》，将对母亲的思念、感恩和不舍描写得淋漓尽致。

对于后辈，朱德更是关怀备至，一视同仁。在1937年9月5日的家信中，他问道：“理书（朱德二哥之子）、尚书（朱德大哥之子）、宝书（朱德之子朱琦）等在何处？”在9月27日的信中，他进一步问到他们现在还生存否，做什么事，在何处。在11月6日的信中，他说“十年来的家中破产、凋零、死亡、流亡、旱灾、兵灾，实不成样子”。朱德的关心、希望、伤感与痛苦跃然纸上。新中国成立后，为照顾这些子侄辈，朱德让兄弟姐妹各家送一个孩子来北京上学，以尽长辈之责。

正道而行

在近70年的革命生涯中，朱德

实现了从小我到大我的转变，将个人的命运与国家、民族的命运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始终正道而行。这一思想来源于家庭，同时也把它作为好的家风往下传承。

1895年除夕，朱家被迫退佃搬家。“我们一家人哭泣着连夜分散。从此我家被迫分两处住下。”家的破裂，让朱德对于美满的家庭生活更加向往，同时“母亲沉痛的三言两语的诉说以及我亲眼见到的许多不平事实，启发了我幼年时期反抗压迫追求光明的思想”。从此，朱德的家庭观即从小家庭扩大至大家庭，进而逐渐延伸至整个社会。正如朱德在《回忆我的母亲》一文中所写：“我用什么方法来报答母亲的深恩呢？我将继续尽忠于我们的民族和人民，尽忠于我们民族和人民的希望——中国共产党，使和母亲同样生活着的人能够过快乐的生活。”

朱德也是这样要求后辈的。战争年代，朱德表示“那些望升官发财之人决不宜来我处”“除了能作战报国的人外均不宜来”。建设时期，他更加注意对于后辈的约束和培养。他对孩子们说：要尽到我们的责任，把你们培养成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1974年，儿子朱琦去世后，有关部门把朱德的一个孙子从外地调回北京，以便照顾他。朱德知道后，极不高兴。他提出要把孩子调到基层连队去，并严肃地说：“我不要孝子贤孙，要的是革命事业的接班人。”

规矩意识

作为党和国家的领导人，朱德“历来听党安排，派什么做什么，祈无顾虑”。而作为家长，朱德却对后辈有着严格的要求。

他要求孩子们不要有特殊思想。朱德跟家人约法三章：不准搭乘他使用的小汽车；不准亲友相求；不准讲究吃、穿、住、玩。他常说：粗茶淡饭，吃饱就行了；衣服干干净净，穿暖就行了。不然就不能到工农中去了。干部子女往往自以为比别人优越，这是十分要不得的。

他要求孩子们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朱德一直强调，生活上你们要自力更生，不要依靠我，也不要靠我去当官，一定要靠自己的才能和实干为国家作出贡献。“要接班，不要接官，接班就是接为人民

服务的思想和本领。”儿子朱琦曾在战斗中负伤，转业时朱德叮嘱他：转业到哪里，安排什么工作，要完全听从组织分配；无论做什么，都是革命的需要，都要干好，务求上进。朱琦后来分配到石家庄铁路机务段，从当练习生干起，再当司机，而后才当上司机。女儿朱敏一直从事着普通的教师工作。朱德要求她搬到学校住，不要老回家，要好好工作，和群众打成一片。

他要求孩子们守规矩，讲纪律。他在家中既不讲党内和工作上的事情，也从不夸耀自己的过去。孩子们回忆说，“他老人家的保密观念极强，有些密级很高的事情他连与他一起战斗一生的奶奶都不讲。很多事情我们也是从解密的材料中了解到的”。他更要求孩子们弄清公私之分。他常说：“我是无产阶级的一员。我的东西都是公家的，我死后一律上缴，只有我读过的马列和毛主席著作，你们可以拿去学习。”“我只有两万元存款，我死后把它交给组织，做我的党费。”

勤俭持家

勤俭持家，是朱家的美德。朱德年幼时，家境十分艰难。但“由于母亲的聪明能干，也勉强过得下去”。这种“聪明能干”，就是精打细算、勤俭节约。1944年，朱德在回忆母亲时还深情地说道，“母亲那种勤劳俭朴的习惯，母亲那种宽厚仁慈的态度，至今还在我心中留有深刻的印象”，是母亲“教给我生产的知识和革命的意志”“教给我与困难作斗争的经验”。受此影响，朱德始终保持艰苦朴素的作风。战争年代，他是普通一兵，是忠厚随和的伙夫头，是朴素浑如田舍翁的老农民。和平时时期，他虽然身居高位，但依然克勤克俭，保持着劳动人民的本色。

同样，朱德也把这一良好的作风传承了下来。他一直要求孩子们艰苦朴素，勤俭节约。他严格控制家庭日常开销，每月的伙食费、水电费、书报费、衣物费、杂支等项目非常细致清楚，孩子们就连添置必要的衣服和用具都要征得同意，并一一记账。朱德还要亲自检查这些开支。在他的要求下，孩子们的生活也极其简朴。衣服总是大孩子穿了后再留给小的穿，破了缝缝补补继续穿；鞋子通常是从军队后勤部门买来的战士上缴的旧鞋。而每

当孩子们回到家中，朱德都要他们接替服务人员的工作，还经常带孩子们到地里劳动，学习刨地、下种、施肥和管理。他说：“你们是劳动人民的子弟，不热爱劳动，不艰苦奋斗，怎么能够为人民服务呢？”1963年12月26日，朱德还给儿子儿媳题词：“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勤俭办一切事业。”

好好学习

学习，是影响朱德一辈子的事情。为“培养出一个读书人来‘支撑门户’”，朱家节衣缩食送朱德走上了学习的道路，从而改变了他的命运。学习，也是朱德一辈子最为关注的事情。他常用“革命到老，学习到老，改造到老”鞭策自己，并且强调“不学习就会落后，就不能跟社会一道前进”。

他循循善诱地教育子女努力学习。新中国成立前后，女儿朱敏还在苏联学习，每次回国朱德总要问她是不是学习了毛主席著作。由于朱敏从小生活在国外，中文水平较差，朱德就戴上老花镜，让朱敏坐在他身边，教她一字一句地读。他一边读，一边讲解，每讲完一段就问她懂了没有。如发现她哪些地方还未理解，就一遍又一遍地重新讲解，直到她真正弄懂为止。朱敏结婚时，朱德送给她的礼物也是刚刚出版的《毛泽东选集》。

他亲自教导孩子掌握学习的方法。当孙辈逐渐长大时，朱德开始教他们读毛泽东的书。他不但给孩子们划出学习的篇目，提出思考的问题，而且还指导孩子们写读书笔记。有时，他还检查孩子们写的笔记，哪个孩子没有写，他就严肃地批评说：“不写，一是怕写不好，丢面子；二是怕艰苦，贪玩。”

他还组织家庭集体学习，将每次的家庭聚会变成了学习日。朱德对孩子们说：“你们平时都有革命工作，凑到一起很不容易，要利用这个机会交流学习体会。”只要他在家，都是他亲自主持学习，从不间断。他还经常让孙辈围坐在他面前，让他们轮流领读毛泽东著作，并让孩子们讲书里的意思，谈自己的体会。



在中国共产党的早期领导人中，方志敏在严以用权上所展现出的人格魅力是非常突出的，而严以用权正是源于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

“我当的是穷人的主席，哪里是官？”

方志敏投身革命以后，担任过许多重要的领导职务，历任江西省农民协会秘书长、中共弋横中心县委书记、闽浙赣省委书记、赣东北省和闽浙赣省苏维埃主席、红十军政委，是闽浙赣和赣东北革命根据地主要领导人。但他却从不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一丁点私利，始终做到严以用权，公私分明，严守苏维埃的各项纪律。

大革命时期，方志敏担任江西省农民协会秘书长要职，直接掌管全省农运经费，可从来不准用一毫一厘。在南昌开会办事，只要时间不十分紧迫，他就怎么都不肯花钱坐车而步行。闽浙赣苏区建立后，方志敏担任苏维埃主席，身居高位，经他手处理的钱达几百万，却从没有私用一分钱，有时竟到“不通人情”的地步。方志敏从弋阳高小到南昌甲种工业学校再到九江南伟烈学校读书，学费没有着落，是靠父母向亲戚和乡邻借贷交付的。方志敏投身革命后，其家被烧被劫十余次，亲戚时有周济。方志敏在家乡创建革命根据地以后，家中的日子仍然艰难，母亲迫于无奈向他要钱，他说：“妈妈，我是当主席，可当的是穷人的主席，哪里是官？饷银嘛，将来会发，现在没得发。”方志敏的婶婶们向他讨盐钱，他回答说：“要是我拿革命的花边来给婶婶们买盐，这穷人的主席我还当得？”妻子被捕时，妻兄向他要400大洋保释，硬是被方志敏严词拒绝了。

“我一向过着朴素的生活，从没有奢侈过”

严以用权必然要做到严以律己、严以修身。在从事革命斗争的生涯中，方志敏对自己、对身边的亲人，“严”到份上，决不开任何“口子”，决不搞“下不为例”。他在家乡从事革命运动，亲友们见他当了官，有了权，就向他要钱。他对亲友们说：“我管的钱是有数百万，但都是公家的钱，一个铜板都动不得。”苏维埃政府有时背着他给他的父母一点额外照顾。方志敏发现后，总是毫无例外地亲自上门，严肃制止。

方志敏对家人和亲友要求严格，公私分明；对自己同样严格要求，以安于清贫为乐，从不追求一点个人的享乐，从不考虑置办个人的财产。在全国巡回演出的廉政诗话剧《为了可爱的中国》中，有一个细节感人肺腑：方志敏被捕时，两个国民党士兵迫切希望能从这个共产党大官身上搜出千儿八百大洋发个意外之财，哪知从方志敏上身摸到下身，从衫领搜到袜底，除了一只时表和一支自来水笔之外，一个铜板都没有搜出。国民党士兵不可能想象得到，方志敏这样的党的高级干部，被捕时仅有的财产就是几件旧汗衫和几双缝补着补丁

方志敏严以用权的人格魅力

□ 万晓庆

的线袜！方志敏曾自豪地说：我自问是一个清白的革命家，一世没有做过一点不道德的事(这里指无产阶级的道德)，何所愧而不能见人。

“洁白朴素的生活，正是我们共产党人战胜许多困难的地方”

唐朝诗人李商隐历览前贤国与家，发现了“成由勤俭破由奢”的历史发展铁律，清人张聪贤则说出了“民不服吾能而服吾公”的官箴，而方志敏所总结出的共产党人“洁白朴素的生活”，则源于共产党人的初心。有了“为中国人民求翻身、为中华民族求解放”的初心，才能做到“党要我做什么，虽死不辞”！对人民群众“时时刻刻想着如何去改善群众的生活，使群众生活日趋向上”。对祖国母亲，方志敏渴望着把她“装饰起来，成为世界上一个最出色、最美丽、最令人尊敬的母亲”。总之，有了初心，才有了中国共产党人的使命担当和责任担当。相反，丢掉了共产党人的初心，就会把使命和责任置之脑后，对党就难以做到忠诚老实，而成为说一套做一套的“双面人”，就可能把个人利益置于党的利益之上，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谋自己之私利；对人民群众则必然高高在上，对其冷暖疾苦不闻不问，漠不关心，甚至做欺压人民的官老爷；对国家就很有可能为一己之利而背叛国家、出卖国家利益，最后成为国家和民族的罪人。



刘少奇对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中国化的贡献

□ 张 超

作为长期从事党的领导工作并在党建理论上卓有建树的刘少奇，是将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运用于中国的先驱和典范，在推进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中国化的过程中作出了巨大贡献。研究刘少奇的这一贡献，对今天构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体系仍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对待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态度

一方面，刘少奇格外重视党的理论建设工作，强调我们党的建设中最主要的问题，首先是思想建设问题。刘少奇之所以坚持这一主张，除了基于对毛泽东建党路线的深刻把握之外，还与刘少奇对我们党在思想上的准备、理论上的修养不够这一现实所具有的深刻洞察有莫大关系。正如刘少奇在《答宋亮同志》一文中所指出的：“中国党艰苦奋斗英勇牺牲的精神，并不比苏联的布尔什维克差，所以中国党历来的组织工作就是很好的……然而，中国党有一极大的弱点，这个弱点，就是党在思想上的准备、理论上的修养是不够的，是比较幼稚的。”基于此认识，刘少奇专门批评了当时在一部分党员中存在的过分强调实践、轻视理论的重要性的偏向，大力提倡加强党内的思想建设和理论学习，克服我们党理论薄弱的缺点。

另一方面，刘少奇又特别反对空

谈理论，主张要把一般的原则与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联结起来，做到一般原则与具体问题的统一。刘少奇认为一般性的理论与具体的现实问题应是这种关系：“当我们解释一般的原则之时，就应该与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联结起来，当我们解释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之时，就要提高到原则的高度。这样才能使一般原则与具体问题统一。”因此，刘少奇虽然重视理论的作用，但他从不机械地、教条式地使用抽象的党建理论去指导党建的实际工作，而是善于从党建工作的实践中总结经验教训，把经验提升到理论高度，并让理论接受实践的检验。

推进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中国化的理论表现

在推进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中国化的过程中，刘少奇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体系宝库中增添了重要的理论要素，主要包括下几种类型呈现。

一是丰富完善型，即将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中的某些观点结合中国革命斗争的实际进行丰富和发展所形成的理论成果。刘少奇早年在莫斯科留学，系统地学习和研究了马克思主义尤其是列宁的建党学说，打下了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扎实基础。他一方面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一般原理去指导党的建设工，另一方面又坚持要结合中国的实际去丰富、完善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比如，强调党要有统一的铁的纪律是列宁建党学说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但是，我们党在实行这一原则的时候一度出现了过于倚重纪律和处罚对待犯错误同志的“惩办主义”现象。对此，刘少奇指出：“如果在党内对同志处罚与打击过多，就可能大大地束缚党员群众的自动性与创造性，可能使党员不敢工作，不敢解决问题，不敢说话，使党变成生气很少的党。”正确的做法是首先从思想上、政治原则上解决问题，只有这两个问题解决好了，纪律和法律的采用才是对的和有效的。

二是总结概括型，即总结中国共产党建党过程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

训并做出理论概括，用以指导我们党的实际工作。刘少奇《论党内斗争》一文即是这方面的代表作。在这篇文章里，刘少奇认为开展正确的党内斗争是保证党的纯洁与独立的重要手段，但是与俄国党开展党内斗争的背景和历史相比，中国党由于其特殊的产生条件并不能照搬俄国党开展党内斗争的方式。他指出，俄国党是在反对第二国际各国党组织中存在的自由主义、调和主义的斗争中创立的，因此他们的开展党内斗争的主要方向是反对把党降低到普通工人组织水平的倾向，反对党内的无原则和平，反对党内的派别组织与派别活动，在此基础上把党建设成为一个最有组织、最有纪律的部队。与之相比，中国共产党是在共产国际和列宁建党学说的指导下建立的，在思想上和组织上受第二国际的影响较小，因此成立之初就确定了民主集中制，并实行了严格的纪律。中国共产党的这一产生条件，一方面使其在一开始就建立了一个在主观上严格遵守列宁式原则的党，一开始就有了严格的自我批评与党内斗争；另一方面则使中国共产党常常走

向另一个极端，在党内造成机械过火的党内斗争。刘少奇在比较了俄国党和中国党在开展党内斗争方面的不同特点的基础上，着重论述了如何在中国共产党内避免机械过火地开展党内斗争的问题，提出了在中国共产党内开展正确的适当的党内斗争的一系列重要原则。

三是独创型，即立足中国共产党的觉悟，通过研究党的建设规律所提出的具有首创性的新原理和新论断。在此方面，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可谓最具典型。刘少奇之前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主要是从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角度论述如何建党的问题。毛泽东基于中国党的特殊情况提出要着重在思想上建党，可以说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一大发展，对于党员个体而言，他们应该怎样锻炼自己、修养自己才能达到建立巩固的无产阶级政党的要求？《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回答的正是这一关键问题。在这篇文章中，刘少奇全面论述了关于共产党员修养的一系列问题，尤其是精辟地论述了共产党员进行修养的目的、方法和途

径，从而为个体党员进行党性修养提供了重要指南，由此决定了该文在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体系中的独特地位。

四是探索型，即基于对某些在实践中新出现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未曾充分论及的新课题新问题进行探索所形成的理论观点。在执政条件下如何建设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如何建设党？这些问题在传统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并未作出系统阐述，而刘少奇在我们党成为全国的执政党不久就开启了对这些问题的探索。比如，在1951年召开的党的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刘少奇鲜明地提出，在革命已经取得胜利、党已经在全国执政的条件下，必须更加提高党员的条件，如此才能使党更好地担负起新的更伟大更艰苦的革命任务。这一论断实际上提出了，在党的执政条件下如何解决好党的自身建设与党所领导的伟大事业之间的关系问题。又比如，在1955年，刘少奇在同各省、市负责人的几次谈话中明确提出了要处理好党委领导和党政分工的问题，主张党委的领导和政府业务部门的工作要做适当分开，各自的职责权限要划分清楚。类似这种关于执政党建问题的探讨，在刘少奇新中国成立后的许多著作中多有论述。

